

〇〇〇〇〇〇 辦理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〇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體總業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匹克球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匹克球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匹克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〇〇〇〇〇〇
- 六、協辦單位：〇〇〇〇〇〇 (依實際需求)
- 七、講習日期：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（星期 〇）至 〇〇 月 〇〇 日（星期 〇）及實習一天，共三天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 地址：
（一）學科 -
（二）術科 -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（二）須年滿 18 足歲(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。)
（三）講習後，頒發研習證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止。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〇〇〇〇 元(含丙級證照製作費 300 元)。
 1. 戶名：
 2. 郵寄地址：
 3. 電子信箱：
 4. 請勿劃撥或 ATM 轉帳，匯款後請附單據連同報名表寄出。
 5. 繳交資料： 2 吋相片（背景為白色）jpg 檔、匯款單 jpg 檔、身分證正、反面 jpg 檔。
- （三）須繳交申請自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（含）後之【全部期間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正本，報名增能學員免附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（良民證請於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講習第一天開課之前繳交。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00>
- （四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。
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4. 犯殺人罪。
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6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授課講師：待聘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（丙級）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由本會製發乙級裁判證。（補充說明：本會申請進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，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發證。）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發給講習證書，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（二）每人分發教材講義一份，其他文具請自備、住宿請自理。
- （三）課程進行中請學員勿錄音及錄影。
- （四）講習期間提供午膳。為響應環保，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（五）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。
- （六）資料不齊者（如報名表、匯款單、照片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），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附件一

○○○○○ 委員會/協會 ○○○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| 日期 時間 | ○○月○○日 星期○ | ○○月○○日 星期○ | ○○月○○日 星期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8:10 | 報到 | 報到 | 實習一天 (○○○盃匹克球○○○) (實習裁判) |
| 08:10 09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○○○老師 | 記錄方式 ○○○老師 | |
| 09:10 10:00 | 匹克球運動起源 與發展現況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記錄方式 ○○○老師 | |
| 10:10 11:00 | 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競賽場地 實務分析 ○○○老師 | |
| 11:10 12:00 | 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學科檢定 ○○○老師 | |
| 12:00 13:00 | 午 休 | | |
| 13:10 14:00 | 匹克球規則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裁判執法示範 ○○○老師 | |
| 14:10 15:00 | 判例分析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術科檢定 ○○○老師 | |
| 15:10 16:00 | 判例分析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術科檢定 ○○○老師 | |
| 16:10 17:00 | 裁判職責 中華匹協指派講師 | 術科檢定 ○○○老師 | |